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查验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并了解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监管指标动态,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获准筹建,于同年 9 月 4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459 号），于同年 9 月 6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证号：00367142），于同年 9 月 9 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0370），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亿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财务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88756XY）。

2016 年 11 月 29 日，财务公司增资至人民币十五亿元。

2018 年 2 月 6 日，财务公司增资至人民币二十亿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财务公司因注册地变更换发《金融许可证》（证号：00370170），并于同年 4 月 21 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88756XY）。

2021 年 9 月 23 日，财务公司应监管要求换发新版《金融许可证》（证号：00971815）；同年 12 月 14 日，财务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88756XY）。

2023 年 3 月 17 日，我公司增资至人民币三十二亿元，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88756XY）。

2024 年 3 月 6 日，我公司增资至人民币五十亿元，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88756XY）。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26层

注册资本：50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合　　计	200,000	100%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治理层的权责。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议与风险管理及审计工作等相关的工作规划、基本制度和其他重大事项，定期评估相关风险并提出应对建议。

经营管理层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总经理办

公会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与利率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审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在总经理办公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业务的重大事项。

财务公司设置了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含人力资源职能）、创新发展部、信息科技部、合规管理部等十个部门，分别负责不同业务的开展和提供后勤管理支持。

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通过培训教育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树立、巩固、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并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内部控制体系。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图如下：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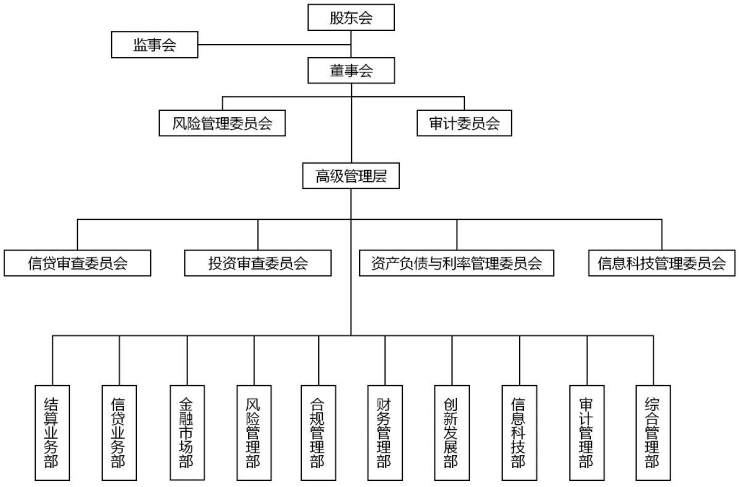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工作办法》，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内控制度的实施，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属性和风险特征制定了适用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作业规范和风险防范措施，治理层、经营管理层定期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

（三）重要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本着规范管理的原则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网上结算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人民币活期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协定存款管理办法》《人民币资金证明业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系统故障应急管理办法》《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管理办法》以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应急管理预案》等结算业务类制度，明确了结算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2）财务公司编制了结算业务部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权限和汇报路线等事项，建立了各业务环节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到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机制，如双人复核制度、岗位备份机制、事后督查环节、大额付款确认制度和对账制度等。

2.资金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存放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存放业务操作规程》《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票据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资金业务类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防范了相关业务风险。

（2）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密切关注集团和成员单位的实际用款及进款情况，分析资金动向，及时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和规划，做好头寸管理，保证成员单位的用款需求；在资金存放业务操作中，建立了存放同业询价体系，逐级审核，控制资金风险。

3.信贷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订了《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单位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低风险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贷前调查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应急预案》《并购贷款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授信担保管理办法》《客

户信用等级评定操作细则》等信贷业务类制度和细则。

（2）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4.投资业务控制

（1）为满足投资业务开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制定了《投资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投资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同时制定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授信管理办法》《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市场风险应急预案》等投资业务类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相关业务风险。

（2）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金融市场部部门职责权限，确定了投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案件防控工作考评实施办法》《案件问责工作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违规失职行为问责管理办法》《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

法》《涉刑案件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架构及岗位职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审计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日常稽核和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

6.信息系统控制

（1）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授权操作管理办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网络管理办法》《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外包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应急预案》等信息系统管理类制度，规范终端设备的使用，建立信息分类、保护体系和统一授权的有效机制。针对不同的系统制定备份策略，建立了备份管理系统，实现了数据备份的自动化，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我公司不定期地组织数据恢复演练，验证数据恢复过程的正确性和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2）财务公司网络实现了业务网络和办公网络的物理隔离，实行专机专用。在业务网络中合理的划分了不同的逻辑区域，并

部署了相应的安全设备或访问控制策略，公司未发生因网络区域划分不恰当和防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总资产4,323,601万元，净资产700,171万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559万元，净利润22,196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

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公布 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规定，各项具体监管指标要求及我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值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17.44%。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34.16%。

3.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不得高于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73.70%。

4.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不得高于1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0%。

5.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不得高于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0.83%。

6.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不得高于3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5.69%。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不得高于1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4.78%。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不得高于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0.04%。

9.投资总额/资本净额（不得高于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投资总额/资本净额38.80%。

10.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不得高于2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02%。

（四）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6.77亿元，占我司存款比例为15.91%；贷款余额56.40亿元，占我司贷款比例为3.95%；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经营宗旨及业务优势

财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致力于服务所属企业集团，为华发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和灵活、全面的金融管理服务。财务公司发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杠杆的作用，实现集团资金集约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致力于构建华发集团资本运营的综合金融平台。

五、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